

知标本者 万举万当

□ 张其成

2017年6月23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山西太原主持召开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座谈会并发表重要讲话指出:“古人说:‘病有标本’,‘知标本者,万举万当;不知标本者,是谓妄行’。推进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要找准导致深度贫困的主要原因,采取有针对性的脱贫攻坚举措。”

“知标本者,万举万当;不知标本者,是谓妄行。”这句话出自《黄帝内经·素问·标本病传论篇第六十五》,黄帝与岐伯探讨疾病的标本和针刺的逆从问题:“凡刺之方,必别阴阳,前后相应,逆从得施,标本相移。故曰:有其在本而求之于标,有其在本而求之于本,有其在本而求之于本,有其在本而求之于本。故治有取标而得者,有取本而得者,有逆取而得者,有从取而得者。故知逆与从,正行无问;知标本者,万举万当;不知标本,是谓妄行。”疾病有“标”与“本”之分,针刺方法有“逆”与“从”(顺)之别,所以要恰当运用、灵活处理。岐伯分析了“治标”和“治本”的四种关系:有的病在标就治标,有的病在本就治本,有的病在本却治标,有的病在标却治本。如果懂得逆治和从治的原则,就能正确治疗而不必疑问;如果懂得疾病的标本关系,治疗就可以万无一失;如果不懂得疾病的标本关系,就是胡乱治疗。

什么是“标本”呢?从文字的形式上考察,“本”是个指事字,指草木的根,“标”是个形声字,指草木的末梢。东汉许慎《说文解字·木部》说:“本,木下曰本。”“标,木杪也。”清代段玉裁注:“本,末杪也。”“标,杪也。谓末之细者也。”因茎干与根直接相连,故通常“根本”并称。“标”与末、杪、梢意同。“标”是由“本”发展而来的,故先有本,后有标,无本也就无标。故“本”“标”常被引申为事物的根本与枝节。在古代文献中,还有很多论述标本关系的,如《墨子·经说下》说:“相衡,则本短标长。”《管子·霸言》说:“大本而小标。”《淮南子·天文训》说:“物类相动,本标相应。”

中医上说的“标本”,既是中医基础理论的重要术语,又是一个医学哲学的概念范畴,它的含义随着它所指的对象不同而不同,一般来说,“本”是指主要矛盾或矛盾的主要方面,“标”是指次要矛盾或矛盾的次要方面。“本”和“标”是相对概念,在不同的语境中,有主与次、先与后、轻与重、缓与急等不同意思。中医的标本所指对象很多,有疾病的标本,有藏象的标本,有治疗的标本,有经络的标本,有腧穴的标本,等等。

仅就疾病的标本而言,明代张景岳说:“本为病之源,标为病之变。”“本”是疾病的本源本质,“标”是疾病的现象变化。具体来说,可分为:正气为本,邪气为标;病因为本,病机为标;病因为本,症状为标;先病为本,后病为标;主证为本,兼证为标;病在内在为本,病在外为标;病在下为本,病在上为标;原发病为本,继发病为标;病人为本,医工为标,等等。

区分标本是中医指导疾病治疗的重要原则。《黄帝内经》反复强调掌握标本理论的重要性,除“知标本者,万举万当;不知标本,是谓妄行”以外,还提出“言标与本,易而勿损;察本与标,气可令调”“标本不得,亡神失国”。

在治标与治本的问题上,中医提出了一些原则,主要有三条,首先是“治病必求于本”,就是要透过症候的现象,去探求病因病机的根本。只有从根本上除去了发病原因,才会消除疾病的各种症状。其次是“急则治其标,缓则治其本”,就是在标病危急的情况下,要从“标”上治疗,先治标病,比如大出血、剧痛,就要先止血、止痛,否则会危及患者生命;在标病不急的情况下,要从“本”上治疗,要治本病,找出病因、辨别症型,解除病之根本。再次是“标本同治”,在标病与本病都紧急的情况下,要标病和本病同时治疗,不能单治标病或者单治本病。

在习近平总书记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中,对于“标本”有着准确把握。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推进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要找准导致深度贫困的主要原因,采取有针对性的脱贫攻坚举措。深度贫困地区、贫困县、贫困村,致贫原因和贫困现象有许多共同点。”这就是“治病必求于本”,致贫原因就是“本”,贫困现象就是“标”。脱贫的关键是找准导致深度贫困的主要原因这个“本”,才能消除贫困现象这个“标”。

在十八届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十四次集体学习中,谈及反腐倡廉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引用“急则治其标,缓则治其本”“标本兼治”:“治标,对腐败分子能够起到惩治、震慑、遏制作用,突出‘惩’的功能。治本,对权力进行制约和监督,对腐败现象能够起到预防、阻拦作用,重在‘防’的功能。在腐败存量比较大的情况下,只有以治标为先,才能遏制腐败现象滋生蔓延的势头。同时,这也倒逼我们加强反腐倡廉法规制度建设。”这说明,建设反腐倡廉法规制度是治本,遏制腐败现象滋生蔓延的势头是治标。“防”是治本,“惩”是治标。

准确把握“标本”,治国理政会“万举万当”。(作者系北京中医药大学国学院院长,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以中医药文化助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复兴研究”首席专家)

光明论坛
中国新闻奖名专栏

温故

《二十二》:为历史留住证人

□ 江雪

自8月14日上映以来,记录中国幸存“慰安妇”的纪录电影《二十二》吸引着不同年龄段的观众走进影院,了解那场发生在我国20万女性身上的人道主义灾难。

作为一部聚焦“慰安妇”的电影,《二十二》的叙事平静而克制,被镜头记录的老人们吃饭、聊天、微笑、唱歌、给猫娃子喂食、抚育后代,只有在被问及“慰安妇”的过往时,才会流露出被岁月掩藏的难过。影片导演郭柯在接受采访时表示,他想让画面温暖一点,将那些带有标签的老人们还原为活生生的样子,让她们身上负载的历史以一种带有温度的方式让后人感

知。正如影片海报的画面,一个小姑娘在黑板上描画着一辈子的样子。

没有控诉、仇恨与宣泄,《二十二》的呈现方式可以说是最克制的一种。然而,老人们脸上一闪而过的难过,让我们记在心里。据上海师范大学“慰安妇”问题研究中心调查,二战期间有40万各国妇女被日军强征为“慰安妇”,成为性奴隶,其中一半是中国人,侵华日军的“慰安所”遍及中国23个省份,仅上海一地就有149处。知晓这些数据,我们就能明白,《二十二》中采访的老人生活的地方缘何北

到黑龙江、南至海南,郭柯此前拍摄的同类题材纪录片《三十二》中“慰安妇”数量的起点缘何是“200000”。

作为二战期间日本侵略军摧残的群体,中国“慰安妇”一直是日本右翼势力极力回避的话题。去年10月22日,上海师范大学中国“慰安妇”历史博物馆举行开馆典礼,日本官方竟表示,对此“感到非常遗憾”,并称“不应过度聚焦过去的‘不幸历史’,而应‘面向未来’”。

但是,只有正确认识历史,才能更好面向未来。历史不会因时代变迁而改变,事实不会因刻意回避而消失。《二十二》通过镜头抢救式地记录“慰安妇”幸存者的生活

现状,为历史留住最后的证人,也通过电影这一传播方式,让“慰安妇”这一话题承载的历史与现实的复杂性充分呈现在大众面前。

“我不是复仇主义者,我无意于把日本军国主义欠下我们的血债写在日本人民的账上。但是我相信,忘记过去的苦难可能招致未来的灾祸。”“东京审判”中国首席法官梅汝璈的这句话常常被引用。唯有正视历史,我们才能更好地认识中国人民抗日战争和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的历史必然性,更好地把握正义战胜邪恶、光明战胜黑暗、进步战胜反动的历史潮流,更好地开创世界和平充满希望的未来。

“摄影记者这个行当真的有可能会消失,但新闻摄影永远不会消失,专业的有思想的摄影人永远不会消失。”刚当选中国摄影家协会主席的人民日报摄影部主任李舫的这句话,表达了对新闻摄影的信念,也展现了对专业主义的勉励。

近年来,借助摄影的高度普及和日益先进的图片数字化,以及网络媒体的快速传播,人人随手拍已成常态。于是,有人担心,职业摄影者不仅失去了优势,而且还面临被淘汰的危险。2013年,美国《芝加哥太阳报》解雇全部28名摄影记者,将摄影报道外包给自由摄影师,并训练文字记者直接使用手机拍照,同时增加对通讯社图片供稿的使用量。

对国内摄影记者来说,过去的荣耀似乎也在消逝。手机拍摄以其无处不在的优势,大大挤压了摄影记者的工作空间。从过去几年的报道来看,越来越多突发事件、有趣的瞬间、感人的场景以及许多爆料都是由普通人而非专业摄影记者记录传递的。

尽管这些年摄影记者转岗、离职者不在少数,但如果以此认定新闻摄影的未来惨淡,恐怕失之偏颇。在门槛极低的人人随手拍时代,专业的新闻摄影仍有其不可替代的价值。

虽然摄影工具不断变化、改进,但是摄影作品更多地受制于拍摄者的思想、角度和态度,其承载的人文情怀和价值标准也取决于拍摄者,这一点无法改变。较之普通人,受过专业训练和稳定价值熏陶的摄影记者能更好地挖掘新闻场景中的闪光点,更能呈现世间百态背后的人情冷暖。出自专业摄影的《枪炮与鲜花》《陷阱》等作品已成为经典,而且持续散发魅力。

在互联网及移动新媒体时代,新闻照片面对着无限的市场。大量新闻照片扎堆,没有特点的很容易就被人遗忘。从这个层面来说,社会发展、技术提升将助力新闻摄影事业完成涅槃重生,拥有更强大的生命力。

不独新闻摄影,当下许多行业、领域都在被新技术改变着,无论是制造业,还是文化产业。然而,不管时代如何变化、技术怎样更新,秉持专业主义、工匠精神的理念和产品都不会过时,专业与非专业的边际不会消解。德国制造享誉世界,手工打造的劳斯莱斯备受青睐,都是明证。

销售旧书得问问“出处”

□ 杜羽

近日有媒体报道,一些在公共图书馆借阅系统中显示“逾期未还”的图书,正在某旧书交易网站上被公开销售。此事引发了公众对这些图书馆管理能力的质疑。

同时,旧书交易网站是否有义务对旧书的来源进行审查,也成为人们关心的话题。

对古旧书来说,是否“流传有序”是决定其价值的重要指标。历经多位藏家之手“流传有序”的古旧书,来源大多可靠。若是流传无序,一则有作假之嫌,二则可能涉及偷盗或其他不义之举,藏者羞于告人,对流传经过隐匿不谈。而有些买家,为获得心爱的书,即便流传无序,也只好“不问出处”。其实,卖家、买家对“出处”往往都是

心知肚明,“不问”不过是双方的一种默契。

然而,公共图书馆馆藏的图书上盖有各馆的藏书印,或贴着索书号、条形码,出处一看便知。而且,图书馆的藏书大多只在图书馆与读者间流通,一旦出现在图书市场上,难免引人怀疑。

对逾期不还或者图书遗失,绝大多数图书馆都有明确的赔偿规定。以北京大学图书馆的规定为例:一般外借图书超过借期,每册,一则有作假之嫌,二则可能涉及偷盗或其他不义之举,藏者羞于告人,对流传经过隐匿不谈。而有些买家,为获得心爱的书,即便流传无序,也只好“不问出处”。其实,卖家、买家对“出处”往往都是

至1979年出版的图书赔偿方法是原价×2×(当前年一出版年),1949年前出版的赔偿金额不低于当前国家文物市场估价。

涉事的旧书交易网站也有明确规定:一切非法所得之物,如走私、盗窃或抢劫所得,网站禁止销售。该网站还在官方微博宣称,有工作人员24小时轮班审查图书。

如此种种,不管是图书馆还是网站,规定都堪称完备。但在这些规定之下,几年前,北京某高校图书馆工作人员监守自盗,将数百种馆藏古籍在旧书交易网站上拍卖,获利上百万元。此次又有“逾期未还”的图书出现在市场的按原价的10倍赔偿,1950年

售价只有区区5元,着实令人不解。

如今,新书越出越多,各级公共图书馆的书库容量捉襟见肘。不定期地将一些很少有读者借阅而且价值不高的图书下架处理,或低价销售给读者,或当作废纸处理,是图书馆界的惯例。有古旧书店负责人表示,不少“馆藏”图书是经过这个途径进入市场的,有的图书馆会在这些书上盖章以示书已离馆,有的图书馆则不会做任何标记,由此造成了混乱。

事情的真相究竟如何,需要进一步追踪。只有把书的“出处”弄明白了,才能读得更踏实。

文化评析

G时事图说

“小产权房转正” 纯属忽悠

日前,国土资源部、住建部发布《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建设租赁住房试点方案》,在北京等13个城市将开展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建设租赁住房试点。在北京,部分不安分的房地产中介开始拿这个政策忽悠购房者,称小产权房要转正了,并推出了一批房源。对此,国土资源部土地利用司负责人表示,集体租赁住房与小产权房一个依法依规,一个违法违规,不能混为一谈。房地产市场专家也认为,小产权房仍将受到政策的打压。

张贤达绘/光明图片



打击“黄牛”不妨试试盯人战术

□ 敬一山

光明时评 中国新闻奖名专栏

“黄牛”可以说是火车站的“钉子户”。这些年,从绿皮车到高铁,中国的铁路历经翻天覆地的变化,但“黄牛”始终难以禁绝。媒体近日报道,暑期中,一些“黄牛”绕过购票实名制,倒卖火车票牟取暴利。他们有的手握数十张身份证刷票倒票,有的利用通信软件实施线上到线下团伙作案,有“黄牛”称,暑运高峰期日入千元。

总体而言,“黄牛”没有前些年那么猖獗。因为,随着高铁的飞速发展,铁路运力提升、供给加大,实名制普遍实行,极大地压缩了“黄牛”运作的空间。不过,只要“黄牛”依然存在,对于正常的购票秩序就是干扰,就应该持续进行治理。

从媒体调查来看,现在“黄牛”最常用的手段是先囤积大量热门车次的短途车票,然后等找到车票买主后,利用开车前两小时内退票回抢,牺牲少量的退票费,将车票身份信息进行成功转换,然后加价倒

卖。这种做法钻了售票规则的空子,治理起来难度确实很大。对铁路部门来说,如果为了防住有限的“黄牛”而改变规则,可能给正常购票、退票的旅客造成不便。

事先封堵漏洞的成本太大,更可取的办法是加大对“黄牛”的事后追惩力度。采用先买再退手法的“黄牛”,一个共同的特征必须是大量使用别人的身份证,才能实现大量囤积车票的目的。这些身份信息有些是“借”来的,有些是通过不法手段获取的。“黄牛”在赚取车票加价之外,可能还涉及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一旦抓获这样的“黄牛”,应该

依法进行刑事追责。提高违法成本,才能加大对不法分子的威慑力度。

此外,过去很多地方的经验显示,很多“黄牛”是惯犯,而且有相对固定的圈子。现实地说,做“黄牛”也有一定的门槛,需要熟悉售票规则,需要知道哪些路线车票紧张,需要有收集身份信息的门路。不少“黄牛”经常混迹在当地火车站,对于售票人员以及车站保安人员来说,不少是“熟人”。所以,相关部门不妨多采取原始的“盯人”战术,重点防范那些“熟人”以及曾有案底的机构和个人。比如,各地

火车站附近的一些小旅行社过去是“黄牛”的重要窝点,相关部门应该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今年6月底,济南铁路部门在济南站附近一旅行社内查获车票62张、已支付网络订票147条、他人身份证复印件57张。经查,该旅行社伙同另外3家旅行社,冒用他人身份信息以电话订票方式囤票。

“黄牛”的危害不仅在于加价赚乘客的钱,更重要的还是扰乱市场秩序。各地有必要对这一现象更加重视,加大治理力度。媒体记者的暗访经常都能锁定“黄牛”,监管部门不能总是落在媒体的后面。

“干湿分离” 迈出垃圾强制分类第一步

近日,北京市部分小区单元楼下的垃圾桶由原来的“三桶”变为“两桶”,即“其他垃圾”和“厨余垃圾”的“大小桶”模式。垃圾回收“干湿分离”是北京实行的垃圾分类新模式。

2017年3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改委、住建部制定的《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要求到2020年年底,在一些重点城市的城区范围内先行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只设置“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省去公众分拣垃圾、分类投放的烦琐过程,也贴近

多数人在厨房放置垃圾桶的习惯,简单易操作。这有利于让公众在潜移默化中更快养成分类投放垃圾的习惯,为今后实施垃圾强制分类打下良好基础。地方政府需要在垃圾“干湿分离”过渡的基础上,循序渐进推行垃圾再细分、再归类,规范每一条街道、每一个小区的垃圾分类秩序。

(原载于红网 作者:陆仁忠 摘编:孙晓)

网言